

满文国史档选译

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

在我馆所存满文档案中,有天聪朝七、八、九年及崇德元年以后各年的满文国史档。这些档案史料,记载了清入关前皇太极执政时期的政治活动、经济状况、军事制度、民族关系、阶级矛盾、对外关系,乃至宫廷生活、社会习俗、天文、地理、气象等内容,多为清《实录》、《东华录》所不载,或载而不详,或有出入。因此,它是研究清初社会性质,早期满族历史,和我国东北地方史的珍贵文献,同时也是研究我国满族语言文字发展史的重要资料。当前我馆正在翻译这些档案史料,准备于数年后全文公布。现选译天聪七、八两年的部分史料发表,以飨读者。

——选译者 关孝廉 郭美兰

颁狩猎纪律 天聪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是夕,谕随围众人曰:“有擅入围场者,贝勒罚良马,甲喇额真^①罚银十五两,小旗额真^②罚银十两,闲散人丁则辨其善恶,善者罚银九两,恶者射死。离伍留后者,治以入围罪。遇密苇避而不入者,亦罪之。见野豕群,不驱之入围,而逐射出外者,亦罪之。见猛兽于宜射之地,则应往告贝勒;如在险处,则令原派劳萨等人入围捕之,其余闲散跟役人等,令其在后。所射之鹰带箭入围,须告知所在贝勒,获准再行追寻,擅自追寻者罪之。”於是,行猎近二十日还城。此次行猎时,额尔克楚虎尔贝勒率其部人离伍居后,以乱狩猎,罚马一匹。又以墨尔根戴青贝勒、豪格贝勒,任其从围众人在后行走,未委人稽察,各罚马一匹。

注:① 甲喇额真,满语。甲喇:队伍,额真:首领。甲喇额真,相当于队长。

② 小旗额真,满语。小旗,指插在士兵背后的小旗。小旗额真,指小旗队之首领。

谕免六祖子孙差役 天聪八年正月初六日

汗谕免六祖子孙差役。凡宗室六祖子孙,有爵职者,免其丁役;无爵职者,分别详查其男丁,准免丁役。

长祖之孙:伯父光杜之子吴山、卓尔会、德倍、罗托礼、兆班、凯木布;萨哈廉之子萨岱;雅麻喇之子察哈、罗岱、扎齐喀、那嘎岱、塔哈岱;吴山之子纳类;塔木布之子俄罗斯辉、孙泰、温泰、塔木布;叔父瓦尔喀;瓦尔喀叔弟之子布山;瓦尔喀叔之子席翰、席图、伊图、伊勒墨;布山之子喜福;阿山之子吴丹等,除本身外,各免二丁。

二祖之孙:图哈廉之子塔哈布、塔哈纳、特思护;穆哈廉之子塔尔布;萨伊木布之子额布根;那林之子席赖、萨壁翰;萨壁翰之子科尔坤、叶思护;塔哈布之子富喀;索勒之子公阿等,除本身外,各免三丁。特思护之子朱满,因无披甲,除本身外,准免三丁。

三祖之孙:拜台朱之子罗察、布达礼;叔父托博辉之子恭格特;达赖之子锤托依;翁阿岱之子阿克善;拜思辉之子沃赫、佛尔赫;顾南之子顾尔哈;拜音达礼之子喇伊木布;宁丹

之子苏喇图、达尔图、克德依；达伊木布之子库尔禅；伯父拜朱虎之子黄代、拜音达礼、宁丹；昂阿赖之子永贵、穆成额、郭科、岳科依；崇善之子格特依、布泰、宁丹、布尔山、阿尔山；尼雅汉之子迈图、巴哈、昂阿喇；阿哥阿兰台朱之子巴哈塔；阿尔山之子额晋；隆希之兄祐迈，隆希，禄格依，隆希之弟图兰、图禄；祐迈之子外库；范察之子硕里；孟特穆之子兰泰、喀喇，孟特穆；尼善之子布岱、布尔哈、哈希覃；兰泰之子富喀、硕色；叔父吴巴泰之子锡尔门、格礼、商鉴、牛旺坚、杜喜；要泰弟萨木哈图；丘兰之子拉色、郎丘；要泰之子索宁、和宁、鄂岳；要泰弟要兰；哈思虎之子硕博辉、硕罗、硕里喀、哈思虎；要泰弟妥钮、裘兰，要塔；硕托之子罗德克；萨木哈图之子阿哈尼堪；要泰弟硕塔、颜朱；克希图之子鄂谟图；纳林之子富克塔拉、金塔喇；奥塔之子穆臣、图哲；温泰朱之子塔布笃礼、道郎阿、温泰朱，西伯图、克锡图；克锡图之子额布图、克布图；卓孔额莽格之子塔他布；叔父卦尔察之子赫色、巴兰、色翰、波尔本、凯兰；赫色之子雅布兰、马星阿、鄂星阿；叔父萨哈尔察、布尔吉、阿尔海、巴布赖、喀喇；叔父多壁之子巴木布；布尔吉之子鄂硕、沃赫、劳萨、蒯达；布尔海之子布克达库；叔父阿杜之子鲁得、奥哈；华善之子贵果锋；克礼之子吴得依、索泰；叔父克春之子吴班、吴拉纳；叔父克春；叔父萨哈尔察之子莽吉图等，除本身外，各免三丁。

四祖之孙：苏兰弟噶布拉；锡喇之子伊赖；托特托依之子托木多里；色勒之子额尔德依、额塞依、阿拉密、阿赛、阿济赖、习赖、叶木济、穆成额；穆成额之子胡特、莽嘉、噶思哈、席汉等，除本身外，各免三丁。色勒之孙马尔干、阿赖之子马富塔二人，因披无甲，除本身外，各免二丁。

五祖之孙：叔父萨哈席库；叔父吉尔塔席库；叔父吴巴席库；苏达喇；叔父吴巴席库之子吴席丹；苏达喇之弟萨哈连；叔父吉尔塔席库之子郭霍齐；苏达喇之子穆成额；叔父吉尔塔席库之子穆成额等，除本身外，各免三丁。

六祖之孙：叔父坦吉布之子马克达、图木布鲁、代音柱、阿尔布；阿尔布之子昂古，图木布鲁之子喘玛盖、泵贵；察木布罗之子罗托里等，除本身外，各免三丁。凡与父同居者，只免本身。

众汉官上书控说差役繁重 天聪八年正月十六日

是日，众汉官向管户部贝勒德格类呈文诉称：“为奏请汗恩事。蒙汗体恤，每一备御分隶八丁，免其官粮。至谓筑城，事理应当。唯其余各项差役，皆与各牛录下堡民三百一十五丁一例应付，而我等本身，照官例瞻养新附之人，已较民丁为重，而所隶八丁，复与民丁一体当差，倘我等再任部务，所有差役，何从措办？差役繁重，祈汗恩典，一同视之。生员、外郎^①，尚且分隶男丁。汗若垂怜，请准将所隶八丁，按官例当差，余丁与民同差。”户部贝勒以所诉之词奏闻于汗。汗遂遣隆希、希弗察讯差役繁重与否。旋复奏称：“所谓差役繁重者，谬也。惟前次买妇女配给新附之人，乃众人所出。”遂以如此办理不妥，命给还买妇人所出之价。汗谕礼部贝勒萨哈廉曰：“此辈所以有此言，乃已忘却得辽东地方时所受之苦累也。对此，若不敕谕开导，必以此区区小费为是矣。”于是，礼部贝勒萨哈廉奉命撰拟敕文，集众官于大衙门宣读。敕谕曰：“尔众汉官奏称差役繁重，可谓直言不讳，若有不实，岂肯陈诉也。然我意亦不可隐而不言，当从公论之。我以为□□□□供马牛衣食而养之，何可胜数？此皆尔等所知者也。尔等诚忧国急公，其间纵有不肖者自言其苦，尔等理当劝之，不惟我等劳苦，汗与诸贝勒且念国小民寡，尽

其家财贍养人民，其劳苦则更甚矣。我等应敷陈与国有益之策，以慰上怀等言。尔等不虑此情，反因区区小费，遂出怨言，尔等所谓急公过于满洲大臣者，实乃空口诳言而已。尔等疏称：一切当照官职功次而行等语。我国小民寡，若如明廷按职给俸，势必不能。然蒙天眷佑，无论于何地，凡获有财物，皆按官职功次赏赉，所得土地，亦照官职功次给以壮丁。先汗分拨辽东人时，满汉一等功臣给丁百名，以下照官职功次分别拨给。尔等所谓照官职功次而行之言，果出于诚心，则满汉官员之家奴，理应相均。然乃尔汉官家中，或有千丁，或有八、九百丁，其余皆领有不下百丁。而边城之满洲有窖冰之役。每年迎接新附之虎尔哈于教场，看守貂皮猞猁剥皮，送柴送水。朝鲜、蒙古人前来，驻沈阳之巴雅喇^②章京，各出家仆一人，终日运送水草。夏季来临，则割青草供给之。满洲每年挖参，所获之参，负往朝鲜交易。每旗出一户驻英额地方，巡缉踪迹。每旗尚出一户驻沈阳渡口，看守船只。如此众多之差役，若不向尔等言之，则尔等亦难以置信。满汉均属一汗之民，尔等并不知尔等之差役少于满洲，而满洲之差役比尔多三十余项也。”宣读毕，总兵官石廷柱、马光远、王世选以下，副将、参将、游击以上各官皆曰：“控诉之事，我等不知，盖备御等人所为也。”伊等遂将为首之八备御执之。礼部贝勒萨哈廉曰：“尔等若不知，为何对户部贝勒德格类所遣之布丹曰知之？为何备细开列苦累情由送来？”众官员对曰：“来诉之各备御未曾言差役繁重，只言欲诉所隶八丁之事。故布丹来问，我等答曰知之。至具呈之事，乃隆希、希弗命我等将所有差役备细开写。因我等无知，是以开送。”将此言奏汗，汗曰：“众官既不知则已，伊等所执八备御，亦释放之。若治其罪，再有苦累者，惧而不敢言矣。着众官及所执备御，勿庸叩谢，若叩谢，则属定罪而复赦之也。”众官复答曰：“我等虽未同诉，但心窘然。汗室及八家贝勒恤养外邦，珍赐无吝。凡遇迎送，屡杀牛羊，置席四、五十桌，向无虚日，我等更有何言。我等应杀之身，蒙汗收养，另立旗分，得享宠遇，凡衣食骑乘以及差使无非汗之恩赐。果按功赏爵给丁，非但官爵，一切皆无。今我等之上等之家，有丁一千，下等之家，有丁二十以上，似此豢养之恩，虽肝胆涂地，亦难报称于万一也。”

注：① 外郎，满语，意为小官吏。

② 巴雅喇，满语，清人关后译为“护军”。

为孔有德营建宅第 天聪八年正月二十二日

二十二日，都元帅孔有德疏称：“都元帅孔有德诚惶诚恐，恭折具奏。臣自归附以来，属下官兵，蒙汗体恤，赐以马畜衣食房屋田地。以臣思之，殊属周全。欲报隆恩，时刻匪懈，即梦寐之中，亦在念及。今汗遣官为我修第，实坐卧不安，恐伤民力，更劳睿虑。且臣所居之处，本已足矣。但愿汗勉图进取，奄有天下，国家底定，民庶康宁。至时以华屋赐臣，臣亦受之无愧。今值倥偬之际，又为臣增修宅第，臣心实窃不安。望汗允臣所辞，停止土木之费，乃臣之大喜也。”汗复谕曰：“汗敕谕都元帅孔有德：尔言皆是，诚为忧国之言。但进取之事，难以预定，惟仰赖于上天之垂佑，岂可依赖他人而不修我等之宅第乎？自当营建宅第，赐尔居也。况今所建宅第，并非豪华，只为名声而已。”

为耿仲明营建宅第 天聪八年正月二十三日

二十三日，总兵官耿仲明奏称：“臣以庸愁，谬膺厚恩，戴天之德，无由报称，深切愧耻。今又蒙汗建宅赐臣，以示格外之仁，乃汗之崇德也。臣虽若木石，岂有不知之理。但

去年臣于东京旧居，已增置数间，尽可居住。今复派差营造，不惟糜费财物，且临近农时，恐伤民力也。臣虽受恩，心实窃不宁。伏祈汗收回成命，准住旧居，臣犹如获福，决不忘怀。臣不胜惶悚，恭候旨达。”汗复谕曰：“汗敕谕总兵官耿仲明：尔言皆是，诚为忧国之言也。自当营建宅第，赐尔居也。况今所建宅第，并非豪华，只为名声而已。”

筹粮安置招抚之民 天聪八年正月二十八日

二十八日，诸贝勒至大政殿，集满汉蒙古诸大臣传宣汗谕曰：“广鹿岛尚副将，招抚长山、石城二岛，携民来归，非以我国衣食有余而来，盖承天眷佑，自行来投也。故八贝勒家将出粮四千石与之。凡积粮殷富之家，何必藏粮？可出粮与之。惟物为尔等所有，岂能无偿而取之，着照数给以价值。”

阵亡绝嗣功臣之妻减免差役 天聪八年正月三十日

三十日。先是，游击祝邦成攻薊州时阵亡，因无兄弟子嗣，未令袭职。至是，其妻诉称：我系寡妇，求免数丁差役等语。吏部贝勒墨尔根戴青奏闻于汗。遂以彼为有功者之妻，准免八丁差役。嗣后，凡有功之人已故而无子嗣兄弟承袭者，均按原官职，免其丁之半，至其妻故后，再令应差。

定殉葬、陪葬之制 天聪八年二月初五日

礼部贝勒奉命宣谕曰：“自汗以下，牛录额真以上，凡有死丧者，许陪葬冬衣三袭，春秋衣三袭，夏衣三袭，共陪葬衣九袭。至于庶人，许陪葬冬衣一袭，夏衣一袭，春秋衣一袭。自汗以下，庶民以上，有不及此数者，无罪。原备有衣者，仍照定数陪葬，备衣不足其数，勿得制新衣以充。若逾定数及无备衣而制新衣陪葬者，为他人告发，首告之人，准离本主，被告者应罚陪葬之物，其中两份由法司取之，一份给首告之人。该管牛录额真、代子^①、章京、俱坐以应得之罪。又妇人有欲殉其夫者，若系其夫之爱妻，听其殉之，众皆称善。若死者爱妻不以身殉，反逼侍婢殉者，该妻论死。其非爱妻及房婢，均不得殉。违者令部人弃死尸喂犬，并令其家僮女一人入官。若有首告者，则其人准离本主。死者之诸兄弟，各坐以应得之罪。”

注：① 代子汉语借词，代理之意。

按照官职赏赐大凌河各官 天聪八年二月初八日

按照官职赏赐大凌河各官。赏一等副将祖泽洪、韩大勋、曹恭诚、刘天禄、孙定辽、张存仁等，各人二十对、牛十二头；二等副将陈邦选、邓长春、薛大湖、李云、裴国珍等，各人十六对、牛八头；参将张廉、刘士英、盛忠、姜新、高光辉、韩栋、吴良辅、段学孔等，各人十对、牛六头；游击刘武元、杜迎春、李一松、刘良臣、王一元、杨名世、陈变武、蒋怀良、窦承武、胡弘先、吴奉成等，各人八对、牛四头；都司张可范、方德胜、陈广佐、祖邦武、单泽新、沙德胜、李廷良、陈锦、聂廷进、孙登第、彭思昌、孟怀禹、吴荣福、朱成伯等，各人四对、牛二头；守备李世魁、徐世昌、董光玉、吴寿佐、赵顾英、王明周、刘世豪、王泽苹、陈佳茂、陈山杰、白山杰、车硕增、刘尚志、鲁文锦、科文华、马佐、袁登高、祖世昌、马世才、华泽、齐云成、冯晶、柯庆德、孙得功、刘文德、石卫贵、张庆亮、

宋山索、张颂武、张贵、苏可法、李胜、杨顺义、王国准、张宝杰、白颂文、马迎远、陈达巅、吴山风、丕鲁、蔡泽英、顾永吉、索有功、富文科、萧永闪、李廷邦、单文啟、薛永佐、董川、世可、朱邦准、徐尚、张国兵、赵大杰、贺龙、富格夫等，各人四对、牛二头；署理守备顾昌武、张世魁、柯庆金、吴玉、刘世登、程有禄、罗景芳、宛泽栓、王宗克、丁泽泰、张寿占、辛寿兆、王进功、李可爱、柯有志、赵颂克、范庆恩、王世盛、张英远、刘庆孔、王守纪、连登秀、唐礼栋、吴梁栋、郑泽高、高庆龙、景伯金、高明颂、王尚魁、毕景兰、张泽明、李泽、王宗英、左大捐、左达文、陈英魁、李莲芳、刘成毅、袁猛进、赵福、左可寿、董威扬、孟朝庆、蔡温栓、陈善顺、陈延英、马少登、张高殷、陶萨远、曹世魁、马登科、赵庆佐、王佐昌、温白常、白济及署都司曹天寿等，各人二对、牛一头。此次分赏，因一等副将祖可法先曾赏以巴布之妻及其奴仆、祖泽润曾赏以黑云龙总兵官之妻及其奴仆，故俱未加赏。至是，彼等奏称前赏人、牛俱亡等语。后加赏祖可法人七对、牛十一头；祖泽润牛二头。将彼等俱编入庄屯，给以房地器用诸物。此次赏赐众官所余之人、牛，一概存留八旗，以资公用。

择牛录内殷实之人买补哨兵倒毙之马 天聪八年二月十一日

是日，兵部贝勒岳托奏曰：“每牛录二哨兵之马，遇有倒毙，即令牛录下众人出银买补，恐力所不及。且哨兵以众人买补之马，任意驰骋，屡致倒毙。台吉阿济格往迎元帅时，曾见有哨兵策马纵驰。我等会议，凡有马匹倒毙，鞭哨长及乘马之人，或于牛录内择殷实之人，免其数丁差役，马匹倒毙，即令其购买。每遇马匹倒毙，即行鞭责，或能知其倒毙缘由。若令鄙人常往察验，恐无暇顾及也”。汗谕曰：“不宜鞭责，可于牛录内择殷实之人，一人准免四丁差役，马匹倒毙，即令其购买之。”贝勒又请曰：“请准每牛录各减厮卒一名。”汗谕曰：“哨长可留厮卒，其余无职人员之厮卒，俱令减之。”至免差役一事，敞心郎穆成额已稟交报户部尚书英古尔岱，尚书又令额驸苏纳宣读于众。

以所获蒙古人畜赏出征官兵 天聪八年二月十九日

十九日，往略蒙古席尔哈席伯图地方之巴思翰、康喀尔、松盖、德儿格尔等，获马四十一匹，俘妇女幼稚二百一十七口而还，命分赏出征官兵。

天聪汗敕谕孔有德 天聪八年四月初八日

初八日，汗敕谕都元帅孔有德曰：“据闻，凡此地诸臣往来经过尔地时，尔必迎宴等语。想此盖欲使我闻之而称善耳。我既视尔如子弟，岂有以此而分善恶之理耶？我念尔系新附之人，凡遇往来之人，一一迎宴，恐力所不及。再者，尔既为我子弟，若任意接待他人，于理亦有不合。嗣后，凡贝勒等经过，当可迎宴，其余官员，不必迎宴。尔系新附之人，有何进项？我惟以体恤养育尔以及与你同来之穷困新人为快，至于尔接待诸臣与否，我并未介意。再，尔如有事遣人前来，须令所遣之人赴礼部知会，以便该部遣人接待，给以食宿。不然，尔等新附之人，相识尚少，亦无亲戚，来者必为食宿所苦。设使如此，我心不忍，他邦闻知，亦将讥笑矣。”

改汉文官员城邑名号为满文名号 天聪八年四月初九日

是日，汗谕曰：“汗我闻各国承天创业，未有弃本国语而习他国之语者。弃本国语习他国之语而兴盛者，亦未有之。蒙古诸贝勒弃其蒙古语名号，俱用喇嘛语，故致国政衰败。今我国官名，俱效汉人称汉文名号。知其善而不能效，知其恶而不能省，未为得也。我虽未克成大业，亦未受他国旨意。故将我国官名及城邑名称，俱易以我国之语称呼之，停用总兵官、副将、参将、游击、备御等名。凡赏册书名，称五备御之总兵官为一等公；一等总兵官为一等昂邦章京、二等总兵官为二等昂邦章京、三等总兵官为三等昂邦章京；一等副将为一等梅勒章京、二等副将为二等梅勒章京、三等副将为三等梅勒章京；一等参将为一等甲喇章京、二等参将为二等甲喇章京；游击为三等甲喇章京；备御为牛录章京；代子为芬得拔什库，章京为阿济格小拔什库；小旗长为专衣达；噶善拔什库仍称噶善拔什库。凡管理之人，不论官职，其管旗者统称固山额真，管梅勒者即为梅勒章京，管甲喇者即为甲喇章京，管牛录者即为牛录章京，巴雅喇额真即为额章京，巴雅喇甲喇额真即为甲喇章京。沈阳城称天眷盛京，赫图阿喇城称天眷兴京。嗣后，各人不得以汉语旧名相称，均应以我国语新定者称之。如有不称国语之名，仍称汉语名者，乃不遵国法、恣行悖乱者也，察出决不轻恕。”

分定营伍名色 天聪八年五月初五日

是日，天聪汗曰：“蒙天眷佑，奄有满洲、蒙古、汉人兵众，前虽编有骑、步、守、哨等兵种，但未分名色，故以该管大臣姓名，称为某臣所管之兵。今已分定名色，随诸固山额真行营马兵，名为阿礼哈超哈^①，步兵为博奇超哈^②，巴雅喇哨兵为噶布什贤超哈^③，驻盛京炮兵为土阿恰喇超哈^④，闲驻兵为答喇超哈^⑤，驻外城兵为哲阵博土阿恰喇超哈^⑥，旧蒙古右旗为右翼兵，左旗为左翼兵，旧汉兵为汉军，元师兵为天助兵，尚总兵官兵为天益兵。”

注：① 阿礼哈超哈，满语，意为骁骑。

② 博奇超哈，满语，意为坚壮兵。

③ 噶布什贤超哈，满语，意为前峰。

④ 土阿恰喇超哈，满语，意为守兵。

⑤ 答喇超哈，满语，意为援兵。

⑥ 哲阵博土阿恰喇超哈，满语，守边兵之意。

勿隐应献之物 天聪八年六月二十三日

是日，汗谕众军曰：“既远征至此，则各取所获。凡马、骡、牛、驴、羊、毛青布、衣服等，尽量收取之，各牛录会同分给。至于金、银、东珠、珠子、蟒缎、闪缎、上等级及上等缎衣等，宜献各贝勒。蒙天眷佑，始裨我军士富足，购买军马、整备器械，不致有误。平素出征，岂有此随意掳取之例耶？有违斯谕，隐匿应献之物者，依法治罪，尽夺此次所获之物。”

鳌拜等因逾越汗所指往略之地受惩 天聪八年七月初十日

初十日，巴雅喇甲喇章京图赖、南褚、鳌拜、阿礼哈超哈甲喇章京巴布泰，以出兵抢掠时，逾越汗所指往略之地，又不至约定处立营；驻宣府三宿，攘夺宣府周围牲畜财物，焚庐舍，毁稼禾，而尽夺其出略所获之物。

阿济格等以其所获献天聪汗 天聪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噶布什贤超哈额真土鲁希等至察哈尔蒙古归化城，并由察哈尔至应州城与汗兵相会。台吉阿济格以所获人口及财帛献汗：整缎八十一匹、缎衣一百二十件、金三十两、银二百两、花毡六块、佛头青布五十匹、布一百匹、水银二包、白花碗二个、佛头青布衣五十件、茶二大筐箩、彩画桌一张、马骡十匹、牛三十头、人五十户。和硕贝勒墨尔根戴青献缎一百四十四匹、缎衣一百二十件、佛头青布一千匹、银三百两、茶八竹簋、马十匹、牛一百头、羊二千六百只。额尔克楚虎尔贝勒献整缎一百匹、缎衣五百件、金七两、银四百两、茶一大筐箩、人十三户、马骡五匹、牛一百头、羊一千只。汗览毕，纳台吉阿济格所献缎、缎衣二十件、佛头青布五十匹、茶一竹簋；纳墨尔根戴青所献整缎、缎衣二十、银五十两；纳额尔克楚虎尔所献整缎四十四匹、银一百两。余皆却之。

以察哈尔来归人口、牲畜分隶八旗贍养 天聪八年闰八月十六日

十六日，以察哈尔来归各官，分给八旗贍养。分隶正黄旗者有阿牙克喀塔齐木里克喇嘛宰桑、古木德塞臣宰桑、男丁二百四十五人、驼二百四十二只、马一百八十四匹、牛三百七十六头、羊两千二百七十只；分隶镶黄旗者有班珠杜稜、布颜代、博尔古、男丁二百七十三人、驼二百五十一只、马二百二十二匹、牛一千一百头、羊四千六百四十只；分隶正红旗者有毛海叶尔登宰桑、男丁二百三十三人、驼一百三十六只、马八十九匹、牛四百四十头、羊二千三十只；分隶镶红旗者有叟格都喇尔、色稜、男丁二百六十八人、驼一百九十六只、马一百八十二匹、牛六百一十七头、羊三千六百五十只；分隶正蓝旗者有兀伯类扎萨古尔达尔玛和硕齐、男丁二百六十四人、驼二百七十六只、马一百七十五匹、牛七百九头、羊二千九百二十只；分隶镶蓝旗者有顾锡宰桑、喇胡、男丁二百四十七人、驼一百七十六只、马一百七十四匹、牛八百又六头、羊三千九十只；分隶正白旗者有卓果诺宰桑，男丁二百四十一人、驼一百四十三只、马四十八匹、牛二百五十五头、羊一千七百只；分隶镶白旗者有额林臣戴青、多尔济塔苏尔海、达赖杜稜、男丁二百四十九人、驼一百九十四只、马一百六十一匹、牛五百八十八头、羊三千九百二十只。

严禁毁坏庙宇 天聪八年闰八月二十日

上都城废庙为汗家庖人及众侍卫之厮卒等所毁。汗知之，甚怒，命悉行缚绑，亲鞭之。又将毁坏者伊讷克牛录下巴希塔，宁塔海牛录下庄诺依，阿嘎硕塞牛录下白尔泰、巴图、俄库约等，各鞭一百、贯耳。素尔果，额驸满珠习礼，侍卫阿喇密、胡萨、尼雅哈齐及噶尔哈图等六人，皆称不知其属下厮卒毁庙取木。遂命其主誓于神，其厮卒各鞭一百、贯耳，并令誓告于神。以庖人石特库、萨壁二人，未讫发取木之事，各鞭五十。有名萨禄者，未敢取庙木。有名达蓝者，取之，鞭一百、贯两耳。台吉吞齐喀下厮卒，取庙木，惧法避匿，鞭一百，贯耳鼻。土彦图牛录下巴代，以不行约束新附汉人，致取庙木，亦鞭五十。

罪失职哨长、哨卒 天聪八年九月十九日

正白旗姚塔下二屯，离本牛录另住于萨尔浒地方。明兵入，掠去满洲男丁一名、汉人男丁二名、汉人妇女三人、牛一头。驻兴京城季思哈、扈希塔率十人追之，杀千总一员，兵二

人。以明兵由正白旗、镶白旗二哨所汛地入，不曾知觉，拟两哨长死罪，各鞭一百，贯耳鼻，其属下人，各鞭一百。以姚塔离牛录另住，命偿被掠去之男丁三名、妇女三人、牛一头入官。

征瓦尔喀部所掠人畜物品数目 天聪八年九月十五日

往征瓦尔喀部之大臣季思哈、吴巴海等，俘获虎尔哈部男丁五百六十六名、妇女幼稚八百二十人，共一千三百八十六名口，马牛一百三十一匹头、驴二头。进献妇女一百又四口，马十三匹、牛五头、犬三十九只，貂皮筒子十三件、短毛貂皮筒子七件、接貂皮黄鼠狼皮筒子四十件、接貂皮灰鼠皮筒子二十四件、灰鼠皮筒子十七件、黄鼠狼皮筒子三十六件、黄灰鼠皮筒子七件，猞猁猼皮袍子九件、猞猁猼皮十七张、虎皮二张、狼皮一张、狐皮袄二件、狐皮二十七张、水獭皮袍子二件、水獭皮一百又三张、海獭皮十张、貂皮袍子十三件、貂皮褥子三张、貉皮四百又八张、貂皮三百四十二张、灰鼠皮五百六十张、黄鼠狼皮七百六十张，银三十六两，人参八十斤，佛头青布一百二十匹、缎四匹、缎衣二件。以上诸物，俱留存于宁古塔。

安置俘获之人口 天聪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二十一日，汗为安置季思哈征瓦尔喀所获人口，遣英古尔岱、隆希、穆成额与大贝勒、众台吉商议曰：“此俘获之人口，不必如前分为八分，当拨给男丁不足之旗。例定八旗各设三十牛录，若多于三十牛录，其余者即行裁去，以补不足三十牛录之各旗。至不足三十牛录之旗，可选派年壮能管牛录之人，率其男丁，别居他堡，以后有所俘获，再行补足。至旧有民人，我不愿均分也，可以此等新获之人，拨补不足之旗。若八旗不令划一，间有一旗多于他旗者，其意欲何为耶？”大贝勒、众台吉曰：“如此办理甚是。分拨旧民，似属不当。今后俘获之人口，应拨补不足之旗”等语。汗遂命户部和硕贝勒德格类、兵部和硕贝勒岳托会同办理。二贝勒于户部拣妇女五人、少女五人，貂皮筒子四件、貂皮一百张、猞猁猼皮五张，送献于汗。汗曰：“近来察哈尔新附蒙古甚众，各家费用颇多。我有时收纳有时不纳，安可尽收纳之？”遂只留一女，其余发还。二贝勒复令速送进献，奏曰：“臣等虽供应蒙古人等，但汗统为抚养，较之我等费用更多，即便将此分给八家，彼等亦不能足。”等语。汗复拒之不纳。于是，其无夫之妇及皮张等物，由八家分取。其编为户口之五百五十七男丁，拨补不足之旗：正黄旗一百七十七丁，镶黄旗二百丁，正蓝旗一百八十丁。设新牛录者：正黄旗四牛录，镶黄旗四牛录，正蓝旗五牛录，正红旗二牛录，镶红旗二牛录，正白旗一牛录。因多于三十牛录而即行裁去者：镶白旗二牛录，镶蓝旗一牛录。

赏大凌河各官及留守诸贝勒台吉等 天聪八年九月三十日

是日，汗以出征礼，赐大凌河副将以下，守备以上各官：头等梅勒章京银五十两，二等梅勒章京银四十五两，三等梅勒章京银四十两，二等甲喇章京银三十五两，三等甲喇章京银三十两，牛录章京银二十五两，代牛录章京银二十两。此次共赏银三千九百七十两。又以出征礼，赐栋鄂格格与哈达部格格各金二两、杯盘一对、缎及缎衣各十、红毡一块；赐图尔格依之妻格格、阿巴泰舅舅之妻格格、达尔汉额驸之妻格格、恩格德里额驸之妻格格、古尔布希额驸之妻格格，各金一两、杯盘一对、缎及缎衣各七、红毡一块；赐乌拉部外祖母、辉发部

姨母，缎及缎衣各六、金各一两、红毡各一块；赐未出征诸贝勒：贝勒济尔哈朗、岳托，各缎十五匹、缎衣十五件、银一百两、佛头青布一百匹。台吉杜度缎及缎衣十、银五十两、佛头青布五十匹。

清太祖山陵建造寝殿 天聪八年十月初六日

十月初六日，汗谕礼部和硕贝勒萨哈麟：先已交付工部，令其于英明汗山陵，动工建造寝殿，植松木，立石狮、石虎、石马、石驼。

分定各部游牧地界 天聪八年十一月初十日

舅阿希达尔汉、达雅齐塔布囊曾往外蒙古与诸贝勒聚会议事，分划牧地，至是还奏。其盟誓曰：“戊年孟冬月二十二日，舅阿希达尔汉、达雅齐塔布囊与两黄旗下多诺楚虎尔、达赖，两红旗下宰桑巴克什、吴巴里山津，两白旗下色稜塔布囊、阿都海，两兰旗下卫征侍卫、班扎尔及敖汉、奈曼、巴林、扎鲁特、翁牛特、四子、塔赖、吴喇忒、喀喇沁、土默特各部管事大小诸贝勒会盟于硕翁科尔地方，分地给蒙古诸贝勒。翁牛特与巴林，以胡喇虎、胡赫布里都为界；巴林与镶蓝旗，以克里叶哈达、胡济尔阿达克为界；两红旗与奈曼，以巴噶阿尔合邵、巴噶亚里库苏特为界；敖汉与正黄旗，以扎噶苏台、囊家台为界；镶黄旗与四子，以杜木大都藤格里克、倭朵尔台为界；塔赖达尔汉与两白旗，以塔喇布喇克、孙岛为界；正蓝旗与扎鲁特，以诺绰噶尔、多布图俄鲁木为界。合计地界大势，西南以噶古尔苏为界，西以纳喇苏台为界，西北以哈尔占为界，北以胡喇虎克里叶哈达、巴噶阿尔合邵、扎噶苏台、杜木大都藤格里克、塔喇布喇克、诺绰噶尔为界，东北以纳噶台为界，东以兀蓝达噶胡列图为界，东南以哈尔巴噶尔为界，南以多布图俄鲁木、胡得勒、乌讷格图莽堪、布木巴图、胡鲁苏台、伊蓝冲古尔、库痕哈喇合邵、噶海、茅交阿大克、门绰克、喜喇虎、敖塔李罗、兀喇汉哈达为界。倘有越此定界者，坐以侵犯之罪。至于往来驻牧，不分南北，共同游牧。其分定地方户口数：正黄旗二千户，镶黄旗六百户，正红旗八百二十户，镶红旗八百三十户，镶蓝旗六百七十户，正白旗六百四十户，镶白旗七百户，正蓝旗七百户，敖汉一千八百户，奈曼一千四百户，巴林塞特尔八百户，满珠习礼八百户，达尔汉巴图鲁、土巴二人二千四百五十户，内齐、土巴济农二人二千户，四子部土门达尔汉二千户，塔赖达尔汉、车根色稜三千户，杜稜济农二千户，东戴青二千户，共计二万五千二百户。

坐巴布泰欺君罪 天聪八年十一月十六日

往征大同，克保安州城，阿哥巴布泰获财帛甚多。汗问之二、三次，却诳称毫无所得。汗已察其实，曰：“岂有毫无所得之理耶？”遂命搜其帐房。得整缎、缎衣、毛青布甚多，堆积充栋。又搜出阿哥巴布泰送其子噶布喇所藏匿之物。遂交法司议，以阿哥巴布泰欺汗，坐窃盗罪，革职，夺其诸申，按例罚银四十五两、鞭银三十三两三钱。又以出略不传令，罚银四十五两。以噶布喇受其父所匿财物，亦拟窃盗罪，夺其诸申，罚鞭银三十三两三钱。

革戴噶喇官职 天聪八年十一月十七日

十七日，正蓝旗下戴噶喇，以拨给塞勒二屯、敖塔一屯、席伯图一屯之田地浮于人丁，并离本牛录别住，而革其职。

宣谕狩猎纪律 天聪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二十三日，谕众猎人曰：若遇猛兽，勿射。毋许一、二人逗留在后，若有逗留者执之。若遇黄羊，勿迎头追逐，若迎头追之，恐从后逸出。各立本地，受伤之兽，不得藏匿，羁勒鞍鞴，勿得相窃。……

皇太极禁烟 天聪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二十二日，满洲国天聪汗谓和硕贝勒萨哈璘曰：“闻仍有不遵禁烟令而擅自吸用者。”和硕贝勒萨哈璘对曰：“我父大贝勒曾言，禁众人而不禁诸贝勒者，即本贝勒用烟可不在禁止之列之意等语。若欲禁烟，连臣等诸贝勒一并禁止方可”。汗曰：“不然，诸贝勒之用，民人岂可效之！如诸贝勒服用金、银、貂皮、猞猁狲皮、闪缎等物，庶民亦效诸贝勒服用，安能得之。庶民之饭食，汗我曾禁止乎？”又谓固山额真纳穆泰曰：“尔等诸臣在衙门禁人用烟，却于家私用之，甚属不体面。以此推之，尔等俱不可信。汗我所以禁烟，乃因穷困人之家，其仆从不得衣裤，一身精赤，犹复市烟而用，故禁止之。汗我禁之无理，尔等即当进谏，有理则劝众禁用。不然，在外私议设禁之非，是乃以臣谤君，以子谤父也！汗我曾有因人谏诤而加谴责者乎？尔等如以进言为难，则告知诸贝勒，由诸贝勒转奏以闻可也。”

典当由汗所赐之物者治以罪 天聪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是日，三等梅勒章京丁启明为其家奴孟色所告，言丁将汗所赐貂裘典与正兰旗市商王超涛，获银六十一两。另一貂皮袍子，典与正红旗市商吴留，获银二十五两，并贷正蓝旗于义德银一百两。汗所赐奴仆五十对，亦已死亡殆尽。遂下法司审问皆实，论死。奏汗以闻，命免死，革其职，给本贝勒家为奴。

（上接第32页）

据此，该臣看得：关鑫金天行与金升原诈周岐石等赃银各一百五两五钱，系一情一事，原无异同也。臬司招详，赃拟给主，比缘金升脱逃，先将金天行招详达部，而部文令赃罪银两一并解部。嗣获金升，照前拟达部，又有赃银应给主者给主，应解部者解部，似乎金天行之赃应解部，而金升之赃应给主矣。第二犯情罪相同，赃难分别，相应题明，听部覆核画一，遵奉发落，以结钦件。除将二犯原招抄录送部查核外，理合具题，伏乞敕下该部覆核施行。

缘系关鑫嚼商，惟代报第一，请旨严行禁革，以苏商困事理，臣未敢擅便。为此具本，专差舍人费谟赍捧，谨题请旨。

批红：户部核议具奏。